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70452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3日

商 标

和美

申 请 人 徐良志

地 址 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2弄29号

代理机构 永康市知筹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手工具；电锤（手持）；泵（机器）；电焊机；包装机；割草机；锯木机；石材切割机；搅拌机；

第8类：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锉刀；钻头（手工具）；锯条（手工具零件）；钳；螺丝刀